



证券代码:300083

证券简称:劲胜精密

公告编号:2017-029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4月15日在公司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5日分别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乐嘉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票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出具的众会字(2017)第 3322 号《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公司（仅指母公司）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82,516,060.23 元；公司（仅指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119,989,025.31 元。

为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43,214.5568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为 2,864.29 万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和长远利益，有利于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所载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完善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众华在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中，工作严谨、客观、公允、独立，体现了良好的职业规范和操守，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续聘众华为公司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期）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期）》及相关规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规定的行权条件；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获授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公司减资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陈森青、谭方礼、黄志伟、胡云箭、李成伟共 5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根据《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并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经认真核查，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变更全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拟将全称变更为“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证券简称变更为“劲胜智能”，系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发展需要进行的，变更后的全称更加符合公司的经营实际。公司本次变更后的证券简称系来源于公司变更后的全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变更全称及证券简称，有利于客观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继续发展智能制造的相关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